

证券代码：300078

证券简称：思创医惠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3096

债券简称：思创转债

##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因公司现主营业务与物联网技术服务密切相关，且税务部门要求行业代码应与主营业务保持一致，因此需要公司将原行业代码“F5174 五金产品批发”修改为“I6532 物联网技术服务”，并同步修改经营范围。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以及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435-505号公投大厦主楼5楼503室；邮政编码：325899	第一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433-505号公投大厦主楼5楼503室；邮政编码：325899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b>塑胶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制造（凭许可证经营）</b>。物联网技术开发、<b>技术应用推广服务</b>，信息系统集成，塑胶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开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b>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制造，房屋、设备租赁</b>，医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b>洗衣服务</b>，纺织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b>消毒用品（不含药品）</b>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b>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洗染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许可项目：<b>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b></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联席董事长</b>主持；<b>联席董事长</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副董事长</b>主持；<b>副董事长</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董事会由7名</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董事会由7名</p>

<p>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del>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联席董事长 1 人。</del></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联席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b>副董事长</b> 1 人，董事长和<b>副董事长</b>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联席董事长的职权由董事会授权确定，并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联席董事长接受董事会授权，协助董事长负责内部治理机制、规范运转、资源配置、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指导监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建设、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人力资源及绩效管理、组织架构设立、风控制度建设以及董事会、董事长授权承担的专项工作等。</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b>副董事长</b>的职权由董事会授权确定，并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副董事长</b>履行职务；<b>副董事长</b>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副董事长</b>接受董事会授权，协助董事长负责内部治理机制、规范运转、资源配置、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指导监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建设、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人力资源及绩效管理、组织架构设立、风控制度建设以及董事会、董事长授权承担的专项工作等。</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b>3 名</b>，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思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